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　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林佩宜
電話：07-5252000#2609
電子信箱：peipeiyi@g-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術字第1150011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.10.30海保字第1151010268號函.pdf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.pdf

主旨：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公開徵求國家公園專題研究計畫，敬請公告周知並鼓勵研究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115年10月30日海保字第11510102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對象、原則及項目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非在職學生，並經指導教授推薦。

(二)原則：每人以申請一案為限，每案之申請金額不得逾新臺幣15萬元整。

(三)有關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或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之自然科學、地球科學、生態保育、環境科學、動物、植物、人文史蹟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、環境教育、生態旅遊或傳統建築等項目。

(四)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有意申請者請填妥附件研究計畫申請書並檢附研究計畫書，於115年12月31日前逕郵寄至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研究科辦理。

四、檢附來函電子檔及「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(捐)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化學系、生物科學系、環境工程研究所、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、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、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、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、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、海洋事務研究所、海洋科學系、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、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、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、社會學系、教育研究所、社會創新研究所

副本：本校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海洋科學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西灣學院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